第三十四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

修　正　規　定	現　行　規　定	說　明
附件一 （機關全銜）研考科業務檢查通知單 結算年月:/　　案件類型:逾三月未進行案件 組　　別:　　檢察官股別: 分案日期　案　號　案由　被告姓名　股別(事)　未進行正當理由　最後進行日　擬扣分 正當理由: 一. 二. 備註:一.請各股於**三**日內退回研考科，以便彙整陳報檢察長核閱後擬定，俾送統計室計算**辦案成績**。 二.請於 年 月 日　前 將未進行正當理由輸入電腦，逾期不候。 研考科　檢察官　主任檢察官　檢察長	附件一 台灣法院檊察署研考科業務檢查通知單 股別 / 收案日期 / 案號 / 被告姓名 / 案由 / 進行情形 / 未進行原因 本案自　月　日分案、調卷、勘驗、傳訊、鑑定、函查後，即未再進行 本案自　月　日分案、調卷、勘驗、傳訊、鑑定、函查後，即未再進行 本案自　月　日分案、調卷、勘驗、傳訊、鑑定、函查後，即未再進行 本案自　月　日分案、調卷、勘驗、傳訊、鑑定、函查後，即未再進行 說明: 一、依據檊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三十四點規定催辦。 二、本通知一式四聯，第一聯由研考科填寫代簽呈請檊察長檢閱後，二、三、四聯分送(呈)檊察官、主任檊察官、檊察長。 三、未進行原因由檊察官於三日內自行填寫，陳主任檊察官轉請檊察長檢閱後送研考科；如有疑問，必要時，得調卷審核。 此致 檊察官 研考科通知右列案件，已註明未進行原因，陳請鑒核 主任檊察官　研考科　月　日 檊察官　檊察官　月　日	同第三點說明。另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規定改為橫式書寫，並調整格式及內容，俾應實務需要。